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免 用 印 信

會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

電 話：(02)2957-2300#15

傳 真：(02)2957-0690

連絡人：吳宜芳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技字第109000195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整，假新北市政府0507大型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)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敬請撥冗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會員憑會員證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者，請自行委託技師會員代理出席，每位出席會員僅得代理一人，並請填妥出席委託書(詳附件)。
- 三、本次大會沒有交通補助費。
- 四、依人團法規定，會員大會委託出席者不得超過實際出席會員總數之1/3，接受他人委託出席之會員，請先至委託序號蓋章窗口加蓋序號後，再到會員出席窗口辦理報到。
- 五、因應「新冠肺炎」疫情，請技師有出現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症狀)請勿出席本次大會。
- 六、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大會當日出席技師請自備口罩並視需要佩戴。
- 七、附件：委託出席委託書及大會議程程序表(詳函文背面)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請派員蒞臨指導)

理事長 張錦峯

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##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程序表

項 目	時 間	備 註
1. 會員報到	09：00～09：30	領取大會資料
2. 大會開始、主席報告	09：30～09：40	司儀報告大會開始
3. 貴賓致詞	09：40～09：50	
4. 頒發薪傳獎助學金	09：50～10：00	
5. 表揚本會參加標案 績優人員	10：00～10：10	
6. 理事會工作報告	10：10～10：20	報告人：張清雲常務理事
7. 監事會工作報告	10：20～10：30	報告人：梁詩桐常務監事
8. 提案討論	10：30～10：40	
9. 臨時動議	10：40～10：50	
10. 專題演講	10：50～11：50	講師：陳錦芳 技師 講題：技師懲戒案例探討
11. 散會	11：50	
備 註		◎研討會課程已向工程會申請積分。 ◎大會紀念品於提案討論結束後開始發放(大會主席得視需要予以調整)。 ◎親自出席者：家樂福禮卷 1,200 元(含誤餐費 200 元)。 ◎委託出席者：家樂福禮卷 300 元。

◎會員報到時，請出示 109 年度會員證，簽名並領取本次大會相關資料。

◎今年度尚未繳費者，可於會場當日繳費領取會員證。